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3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滬宜公路204號7幢1層112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01-08及1810室，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珮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更。

###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

上海同賽於2024年11月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25年8月29日，上海同賽的股本自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替奧於2025年7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廣州替奧於2025年7月2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君賽於2025年7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 (a) 於緊接[編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情況下應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改，前提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 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編纂]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基於截至[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且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編纂]H股的10%。

###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65092232	2032年12月13日
2....	JUNCELL	本公司	中國	67469855	2033年4月27日
3....	君賽	本公司	中國	79131056	2035年6月13日
4....	NovaGMP	本公司	中國	65431988	2032年12月13日
5....	替奧吉	上海替奧	中國	82228830	2035年5月20日
6....	替奧欣	本公司	中國	60381660	2032年4月27日
7....	替奧达	本公司	中國	60385170	2032年4月27日
8....	替奧舒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5014	2034年10月27日
9....	替奧平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7696	2034年10月27日
10....	替奧敏	上海替奧	中國	78611423	2034年10月27日
11....	替奧泰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5387	2034年10月27日
12....	替奧定	上海替奧	中國	78610849	2034年10月27日
13....	替奧凱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3642	2034年10月27日
14....	替奧乐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9080	2034年10月27日
15....	替奧灵	上海替奧	中國	78605345	2034年10月27日
16....	替奧佳	上海替奧	中國	78610861	2034年10月27日
17....	替奧生	上海替奧	中國	78598497	2034年10月27日
18....	替奧荃	上海替奧	中國	78596998	2034年10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上海替奧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形象設計	上海替奧	國作登字-2020-F- 00026911	中國
2....	上海君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 10109608	中國
3....	上海君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形象設計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F- 00026930	中國
4....	組織樣本保存容器數據 運維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0205103	中國
5....	組織樣本保存容器結構 設計系統	本公司	2021SR0205105	中國
6....	組織低溫運輸工具智能 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21SR0200313	中國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juncell.com . . . . .	本公司	2027年11月9日

###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4. 權益披露

#### 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經股份拆細調整)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金博士 .....	實益擁有人	21,536,500	20.16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5,329,300	14.35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將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為[編纂]股H股而作出。
- (3) 上海銳徠及上海群勃均由金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博士被視為於該兩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0月28日生效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或獎勵，且[編纂]後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建立股東與主要員工利益共享及風險分擔機制，完善企業管治結構，建立長效激勵機制。本計劃旨在激勵、吸引及留住員工，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管理人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管理人」，最初為創始人金華君博士）管理。管理人有權解釋、修改及實施本計劃，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管理人的權力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權解釋及實施本計劃及其附錄，有權草擬、調整或修改任何相關表格及文件，包括授出協議，有權確定或調整承授人名單、授予參與者的股權激勵（「股權激勵」）數量和授出價，有權決定股權激勵的回購或收購，有權管理利潤分配及授出價的支付，以及為實施本計劃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決定。

## 資格

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員包括管理人釐定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管理人可在訂立有關的授出協議前，決定或調整承授人名單及其權利。

## 轉讓限制及購回

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股權激勵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經授權的處置均屬無效。承授人無權要求持股平台處置相關股份。

## 股息分派及出售

倘本公司將利潤分派予僱員持股平台，則平台可以預扣適用稅款，並計提流動資金及購回責任準備金。於[編纂]後，管理人可釐定分派時間，並根據已歸屬股權激勵按比例將利潤分派予承授人。

## 承授人的責任

承授人須勤勉履行其職責，保密，並遵守競業禁止義務。其不得從事不當行為或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發表任何誹謗性言論，並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任何違反義務的行為均構成違約，承授人應賠償本公司、持股平台或任何指定實體的所有直接損失，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 修訂及終止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終止不影響於終止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

## 計劃期限

就授出股權激勵而言，除非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本計劃須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十(10)年(「生效日期」)內繼續有效。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十(10)周年或之後，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股權激勵。

##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各相關承授人已獲登記為該等ESOP持股平台(即上海徠卓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徠智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徠鵬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夥人對該等ESOP持股平台的出資均來源於其自有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銳徠，且對應於相關股份的全部獎勵均已以ESOP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授予相關承授人。預期[編纂]後不會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且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股權被攤薄。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限，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H股的新獎勵。

## 6. 其他資料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載所有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80,000美元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30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編纂]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